（上接B048版）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146337036A
住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吕仲维
注册资本	3,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各类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小型电动机及微型电动机，中小型电动机主要包括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电机和永磁同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微型电动机主要包括空调压缩机电机、冰箱压缩机电机、高压清洗泵电机。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帅尔	1,823.58	46.76	3,900.00	100.00
2	大宇信息	865.22	22.19	–	–
3	明宇信息	478.23	12.26	–	–
4	乐宇信息	547.87	14.05	–	–
5	袁英永	173.16	4.44	–	–
6	黄利明	10.97	0.28	–	–
7	李之寒	0.98	0.03	–	–
合计		3,900.00	100.00	3,9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4035号《审计报告》，浙特电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709.47	34,064.57
负债合计	10,067.24	6,04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42.22	28,020.9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693.88	28,910.28
营业利润	1,718.11	1,109.61
利润总额	1,745.06	1,219.54
净利润	1,521.24	1,21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24	1,210.0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浙特电机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035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107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1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浙特电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42.22万元。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经评估，浙特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132.78万元，增值率为44.81%，增值原因主要为：①房屋造价上升，且房屋经济使用年限比会计折旧年限长，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值；②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增值；③本次评估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了评估范围。浙特电机53.24%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9,770.05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浙特电机53.2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725.9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须经星帅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嵊州市大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2：嵊州市明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3：嵊州市乐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1：吕仲维

丙方2：范秋敏

丙方3：金纪陆

丙方4：孔逸明

丙方5：邢一均

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乙方”，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合称“丙方”。

（一）股权转让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所持有的浙特电机18,913,145元出资额（占浙特电机注册资本的48.496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其中乙方1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浙特电机8,652,150元出资额，占浙特电机注册资本的22.1850%；乙方2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浙特电机4,782,265元出资额，占浙特电机注册资本的12.2622%；乙方3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浙特电机5,478,730元出资额，占浙特电机注册资本的14.0480%。甲方同意受让上述交易股权。

（二）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1、以2019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110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按照9.50元/股，总价格为人民币179,674,877.50元（含税）。其中乙方1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82,195,425.00元（含税），乙方2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45,431,517.50元（含税），乙方3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52,047,935.00元（含税）。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9,674,877.50元）应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

（1）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2）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如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成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5日内由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工商变更过户至甲方名下；工商过户变更完成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29,674,877.50元，其中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向乙方支付的25,000,000.00元定金直接转为前述首期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剩余104,674,877.50元